

证券代码：836829

证券简称：瑞森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9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3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16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14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3,656.40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0,815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,499.10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5 家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1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8	制造业
F-52	批发和零售业
C-27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C-40	制造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8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C-35	制造业
L-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3,640.1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781.2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,600.88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9,081.7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吴英达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4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谭新红，201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9 年开始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盛浩娟女士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中审华事务所执业；曾担任华帝股份（002035）、山河智能（002097）、金杯电工（002533）等 10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经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0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